

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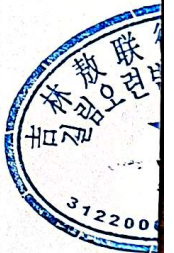
# 法律意见书



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

电话 0433-5001655；电子邮箱：395726065@qq.com

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312200号



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柴翔霞律师、苏春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对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并现场审查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会的召开，监督了表决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平台”）刊登了《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审议事项等，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经见证，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股东会，董事长高洪明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9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 204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000,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0 名，代表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提名高洪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提名赵雪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提名宋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提名果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提名郎春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提名王福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提名李成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由公司监事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洪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关于提名赵雪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关于提名宋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关于提名果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关于提名郎春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关于提名王福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关于提名李成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敖联律师事务所  
  
12224194810909505

负责人: 李中山

经办律师: 柴翔霞  


苏春红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